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267號

原告 王振榮

訴訟代理人 林禮模律師

被告 王麗容

林尹森(即王麗麗之繼承人)

林尹植(即王麗麗之繼承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孫大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王麗容、林尹森、林尹植應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1,465萬6,7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5頁）；嗣更正上開聲明為：(一)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游黃香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1,459萬5,2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1,5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573、595頁），核該更正係為區分是否屬被告繼承被繼承人游黃香債務所生之紛爭，而將聲明分列為2項，屬更

正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非為訴之變更追加，先予說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因與游黃香屬同一家族之家屬，乃自75年起照顧游黃香之生活起居、醫療及代為處理日常生活事務，並全程處理游黃香後事之治喪事宜，原告因此為游黃香墊支如附表一至十一所示之費用（暫以最近15年為請求範圍）。而原告於95年退休後，因難以負擔照顧游黃香之生活費用，曾要求游黃香之女兒即王麗容及訴外人王麗麗負擔照顧之責，惟均未獲理會，原告始提出仍由其代為照顧，所代墊款項及所有費用支出，則以游黃香名下位於新北市○○區○○街00號1樓房屋（下稱日新街61號1樓房屋）償還，嗣王麗容又改稱日新街61號1樓房屋由其取得，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0號3樓房屋（下稱日新街63號3樓房屋），始由原告取得以代費用之償還，原告對此亦無意見，然在游黃香於110年11月5日死亡後，王麗容竟又改稱原告非繼承人無權取得游黃香名下房屋。王麗容、林尹森、林尹植（王麗麗於107年8月21日死亡，林尹森、林尹植乃代位繼承王麗麗之應繼分）為游黃香之繼承人，自應就附表一至九、十一所示由原告為游黃香代墊之費用，附表十所示由原告為被告墊付之喪葬費用負擔返還之責。爰依民法第176條、第179條規定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原告代墊費用，暨請求擇一為有利判決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游黃香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1,459萬5,2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1,5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游黃香經濟獨立，除有退休金及存款外，名下尚有位於日新街61號1樓、63號3樓房屋，且該2棟房屋迄至110年11月5日游黃香往生時，每月仍有共4萬元之租金收入。游黃香退休後，雖曾與原告共同生活數年，惟因與訴外人即原

告配偶陳英信相處不睦而遷出獨居，嗣游黃香購買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街000巷0號2樓房屋居住（下稱撫遠街2樓房屋，游黃香曾稱該房屋係借名登記於原告之子名下）。其後，游黃香因跌倒於96年10月3日送林口長庚醫院，進行置換髖骨手術，兩造為防止其再次跌倒，即以游黃香存款聘請外傭照顧，不再讓其外出，如有看病需求，多係由王麗容搭車陪同或由原告開車載送。另游黃香之存摺、印章則由原告與其配偶保管，相關生活開銷亦由其二人提領支付。嗣至106年4月，原告不顧王麗容、王麗麗反對，將游黃香送往秀傳醫院照護中心，惟其亦表示游黃香房屋租金收益及存款足以支付照護費用，原告又向王麗容表示，已將撫遠街2樓房屋出租，每月收取租金2萬元，則連同樹林區兩棟房屋，合計每月租金收入即達6萬元，應足以支應游黃香生活開銷，加諸游黃香財務均由原告負責處理，原告亦從未向王麗容、王麗麗表示，游黃香無法支付生活開銷，或其有為游黃香墊付生活費用。被告否認原告有墊支如附表一至九、十一所示費用，且細究原告主張各項墊款明細及內容，有浮濫、重複認列、罹於時效之情形。另游黃香財務向由原告負責處理已如前述，則就附表十所示之喪葬費用，是否確為原告個人資金所墊付，顯然可疑。況原告於游黃香過世後，除於110年11月6日提領游黃香帳戶現金1萬5,000元，又於110年12月至111年4月收取日新街63號3樓房屋5個月租金計7萬5,000元，而上開9萬元均屬被告財產，被告主張於附表十所示喪葬費用範圍內相扣抵，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附表十所示代墊款，自無所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 (一)、按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或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

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民法第176條第1項
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未受委任且無義務，為游黃香代墊如
附表一至九、十一所示之費用，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
辯，則逐一論述如下：

1. 細繹原告所提出馬偕紀念醫院費用單據，其中有部分單據之
患者姓名為「RIYANT」，並非游黃香，且病歷號碼與游黃香
之病歷號碼不同，此有該等單據可憑（見本院卷第108、11
0、113、115、119、121、123頁），自難認定上開費用確係
與游黃香有關。再觀諸原告所提出長庚紀念醫院醫療費用收
據、出院繳費通知單、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費用收據、馬
偕紀念醫院淡水院區及台北院區醫療費用收據、秀傳醫院臨
時看護費收據存根聯、按摩登記單等單據（見本院卷第23至
242頁），雖有記載患者為游黃香及繳付相關醫療費用之
事，然並無記載費用係由何人支出，或繳納費用之金錢來源
為何，原告亦無提出任何由其支付上開費用之證據資料，尚
難僅以原告持有前開單據，即認附表一所載醫療費用均係由
原告所支出。
2. 又依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客戶資料卡、
來而康長照輔具市集網頁截圖照片、醫療器材照片（見本院
卷第243至273頁），僅係單純呈現相關輔具、醫療器材、耗
材等事，然未能具體說明前開用品之實際支出費用，亦未提
出相關單據證明該部分費用係由何人負擔，實難以此逕認附
表二各編號費用是原告為游黃香所支出。另原告雖再提出大
都會車隊預估車資網頁截圖照片、監護工所得薪資及應附其
他費用計算表（見本院卷第275至279頁），說明其有為游黃
香支出前往醫院等地之交通費用、96年起至106年之外傭看
護費用、餐費及來回機票等費用等語，然其所提出之資料僅
係預估值，無法據此認定游黃香確有該等支出，且縱認游黃
香有前開花費，原告亦未提出相關證據證明其有為游黃香支
出如附表三、四所載各項費用，實難以此為原告有利之認
定。

01 3.再原告雖提出日新街61號1樓房屋、日新街63號3樓房屋之房
02 屋稅繳款書及坐落基地之地價稅繳款書、新北市○○區○○
03 街00巷00號房屋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見本院卷第285至312
04 頁），說明其有為前開房屋支出房屋稅、地價稅及土地增值
05 稅等語。而前開繳款書雖蓋有代收機構之收款帳印文，納稅
06 義務人均為游黃香，然均未載有所示稅額由何人繳付之事
07 項，原告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說明前開稅款係由其所給付，實
08 難認定原告主張如附表九所示之費用均係由原告為游黃香所
09 支出一事屬實。又原告提出印勞貸款單、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0 匯出匯款憑證、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應付帳款單（見本院
11 卷第321至328頁），主張其有為被告代墊如附表十一所示之
12 費用等語。然印勞貸款單之收件人係載明林榮三，無法判斷
13 該筆款項是否與原告有關；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及郵局之匯
14 款人雖為陳英信及王振榮，然前開匯款單據僅能說明有匯款
15 之事實，並無法指明該三筆匯款之緣由暨與游黃香之關聯
16 性；又應付帳款單係於上方僅載明王麗容，亦非原告，則尚
17 難以前開資料認定原告就前開費用均由其支出之主張可採。
18 至於原告就附表五、附表六、附表七、附表八所示費用部
19 分，除原告單方陳稱有為該等費用支出外，並未提出相當證
20 據說明，而觀以原告自陳日新街63號3樓、61號房屋從88年
21 到現在都沒有換過房客，3樓的租金是1萬5,000元，1樓的租
22 金是2萬5,000元，在游黃香生前都是匯到游黃香的戶頭，由
23 他自己使用等語（見本院卷第432至433頁），並參照被告所
24 提游黃香帳戶之歷史交易資料（見本院卷第489至521頁），
25 可知該帳戶每月均有4萬元匯入，於100年5月31日時之餘額
26 尚有98萬2,229元，嗣於同年6月7日匯款90萬元至原告之帳
27 戶，餘額始低於10萬元，然之後每月仍持續有4萬元匯入，
28 並於匯入後旋即遭提領4萬元左右不等金額等情，而原告亦
29 稱其有受游黃香指示從前開帳戶辦理匯款、領取相關支出之
30 費用（見本院卷第527頁），足見前開每月4萬元租金收入應
31 係用於游黃香生前之生活開銷，故實難認此部分費用確係由

原告以其自有之財產而為給付，則原告主張其有為游黃香支出如附表五、六、七、八所示之費用，難認可採。

4. 綜上，原告自承長年擔任照顧游黃香生活起居等事務，則在其等密切接觸之互動過程，原告本可任意收執、保管相關繳付單據，是僅執有單據即難逕認確有支付該等款項，而依原告所提出之證據，既無法證明其確實有為游黃香支出如附表一至九、十一所示之費用，則其依民法第17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游黃香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前開費用，自屬無據。

- (二)、次按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有目的及有意識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受損人），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於本件訴訟程序中自陳：「游黃香在我心中就是我媽媽，所以我才扶養她，游黃香死前我都沒有跟她要這些錢，怎麼可能跟媽媽要這些錢，我是沒有條件的付出，但是之後為何我妹妹甚麼都不給我，怎麼可以這樣對待親哥哥。」等語（見本院卷第433頁），復佐以兩造、游黃香之戶籍資料、親等關聯資料（見本院不公開卷），可知原告、王麗容、王麗麗之生父均為王斗文，原告母親為王黃里，王麗容、王麗麗之母親為游黃香，因原告之生母早逝，從小係由游黃香所帶大，原告心中自認游黃香為其母親，並將王麗容、王麗麗視為其親妹妹，足見其所主張之如附表一至九、十一所示費用支出，係本於其對於游黃香形同母子之情感而有目的及有意識之給付，依據前開說明，原告應就所為之給付目的不達、給付原因不存在或已消滅等情事加以舉證。又原告雖稱當初都講好說要如何分配游黃香的遺產，但在游黃香走了之後，因為我不是游黃香的繼承

01 人，他們就把我排除在外了，游黃香在生前就已經講好樹林
02 一樓的房子要給我，當作照顧她的費用等語（見本院卷第43
03 2頁），然此為被告所否認，且原告亦自陳我沒有證據證明
04 游黃香生前的說法，因為我們就是這樣討論的等語（見本院
05 卷第432頁），是原告既非游黃香之法定繼承人，亦無法證
06 明游黃香有對原告遺贈，自難認原告主張之費用支出均為其
07 可得分配游黃香所遺房屋之對價，故本件尚難逕認原告所稱
08 之給付有無法律上原因之情形，抑且，本院亦已說明原告無
09 法證明如附表一至九、十一所示之費用係由其為游黃香所支
10 出如前，則原告主張被告須負擔不當得利返還責任，應屬無
11 據。

12 (三)、再按遺產管理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為民法第1150條所明
13 定。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具有共益之性質，凡為遺產保存
14 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用，如事實上之保管費用、繳納
15 稅捐等均屬之，至於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實際為埋葬該死
16 亡者有所支出，且依一般倫理價值觀念認屬必要者，性質上
17 亦應認係繼承費用，並由遺產支付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18 上字第8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既
19 為繼承費用並由遺產支付之，而遺產於清償被繼承人之債
20 務、扣除費用、履行遺贈後，即由繼承人所概括承受，且因
21 被繼承人已死亡，已無從再以其名義對外負擔喪葬事務所生
22 之權利義務關係，並衡以我國倫理價值及社會觀念，直系血
23 親卑親屬於直系血親尊親屬過世時，須處理其身後所生喪葬
24 事務，使其順利走完人生最後一段路，應認喪葬費用應由全
25 體繼承人共同負擔，始符合我國社會通念及習慣。本件原告
26 固提出載有其簽名之國寶集團治喪費用表、福座開發、北海
27 福座之電子發票、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其他收入憑單（見本院
28 卷第315至319頁），主張其有為被告支出游黃香之喪葬費
29 用，且全由其支出等語。然參照原告所提出臺北市殯葬管理
30 處其他收入憑單（見本院卷第319頁），其上載繳費人為王
31 麗容而非原告，尚難以原告持有發票即認該部分喪葬費用係

01 由原告所支出，且觀諸被告所提出游黃香帳戶之交易明細
02 （見本院卷第521頁），該帳戶於游黃香過世當日及隔日
03 （即110年11月5日、同年月6日）遭分別提領3萬1,700元、1
04 萬5,000元，此與前開原告所提出電子發票列載之開立時間
05 即110年11月7日相隔不遠，亦無法排除前開喪葬費用係由上
06 開帳戶款項所支付，故游黃香之喪葬費用固應由其繼承人即
07 被告共同負擔，然原告既未能證明其確實有支出此部分之喪
08 葬費用，則原告依民法第179條、第176條第1項規定，請求
09 被告返還其所支出如附表十所示之喪葬費用，自屬無據。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第176條規定及繼承法律關
11 係，請求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游黃香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
12 付1,459萬5,2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3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1,
14 5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5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為無理由，不應准許，應予駁
16 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
17 予駁回。

18 五、至於原告聲請傳喚王麗容到庭接受當事人訊問，以證明王麗
19 容於游黃香生前，曾承諾於游黃香往生後會將日新街1樓、3
20 樓房屋辦理移轉登記予原告，以補償或代償原告長期照顧游
21 黃香所支付之一切費用支出（見本院卷第532頁），然本院
22 業已認定並說明原告與游黃香間有長期類似於親屬之關係，
23 原告均係有目的、有意識所為之給付而屬給付型不當得利，
24 應由其證明有給付目的不達或給付原因不存在、消滅如前，
25 而前開待證事實與給付型不當得利之成立無關，則前開調查
26 證據之聲請實無予以調查之必要。另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
27 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28 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
31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溫祖明

法 官 陳正昇

法 官 林承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

書記官 何嘉倫

附表一：醫療、住院費用（日期：民國/金額：新臺幣，下同）

編號	日期	項目	摘要	金額
一、長庚紀念醫院台北院區：118,625元				
1	96/9/23	醫療費用	長庚紀念科診所-醫藥費	1,902元
2	96/9/24	醫療費用	長庚紀念科診所-醫藥費	340元
3	96/10/3	住院費用	長庚紀念科診所-住院費用	5,938元
4	96/10/3	住院費用	長庚紀念科診所-住院費用	3,158元
5	96/10/3	出院繳費通知	長庚紀念科診所-出院繳費費用	9,096元
6	96/10/4	醫療費用	長庚紀念科診所-醫藥費	80元
7	96/10/11	醫療費用	長庚紀念科診所-醫藥費	140元
8	96/11/15	醫療費用	長庚紀念科診所-醫藥費	140元
9	96/11/15	醫療費用	長庚紀念科診所-醫藥費	80元
10	96/11/15	住院費用	長庚紀念科診所-住院費用	65,357元
11	96/12/13	醫療費用	長庚紀念科診所-醫藥費	140元
12	97/4/23	住院費用	長庚紀念科診所-住院費用	14,046元
13	97/4/23	住院費用	長庚紀念科診所-住院費用	2,081元
14	97/4/23	出院繳費通知	長庚紀念科診所-出院繳費費用	16,127元
二、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林森院區：649元				
1	96/11/16	醫療費用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藥費	100元
2	96/12/4	醫療費用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藥費	50元
3	96/12/7	醫療費用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藥費	220元
4	96/12/14	醫療費用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藥費	50元
5	97/3/14	醫療費用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藥費	129元
6	97/3/21	醫療費用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藥費	50元
7	97/5/2	醫療費用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藥費	50元
三、謝耳鼻喉科診所：150元				
1	96/12/14	醫療費用	謝耳鼻喉科診所-醫藥費	150元
四、馬偕紀念醫院-台北、淡水院區：404,033元				
1	101/2/4	住院費用	馬偕紀念醫院-(胸內)住院費用	76,260元
2	101/2/21	住院費用	馬偕紀念醫院-(胸內)住院費用	49,818元
3	101/3/7	醫療費用	馬偕紀念醫院(胸內)-醫藥費	250元
4	101/3/26	醫療費用	馬偕紀念醫院(家醫)-醫藥費	238元
5	101/3/26	醫療費用	馬偕紀念醫院(內科)-醫藥費	700元
6	101/4/3	住院費用	馬偕紀念醫院-(胸內)住院費用	21,012元
7	101/4/7	住院費用	馬偕紀念醫院-(胸內)住院費用	14,866元

(續上頁)

01

8	101/4/21	醫療費用	馬偕紀念醫院(內科急診)-醫藥費	117元
9	101/4/21	醫療費用	馬偕紀念醫院(家醫)-醫藥費	238元
10	101/4/21	醫療費用	馬偕紀念醫院(內科)-醫藥費	700元
11	101/5/16	醫療費用	馬偕紀念醫院(胸內)-醫藥費	350元
12	101/5/19	醫療費用	馬偕紀念醫院(精神門診)-醫藥費	150元
13	101/5/19	醫療費用	馬偕紀念醫院(眼科)-醫藥費	150元
14	101/5/22	醫療費用	馬偕紀念醫院(內科)-醫藥費	700元
15	101/5/22	醫療費用	馬偕紀念醫院(內科急診)-醫藥費	60元
16	101/6/4	住院費用	馬偕紀念醫院-(胸內)住院費用	29,023元
17	101/7/4	住院費用	馬偕紀念醫院-(胸內)住院費用	71,389元
18	101/7/21	住院費用	馬偕紀念醫院-(胸內)住院費用	61,217元
19	101/7/25	醫療費用	馬偕紀念醫院(胸內)-醫藥費	2,182元
20	101/8/8	醫療費用	馬偕紀念醫院(胸內)-醫藥費	2,270元
21	101/8/11	醫療費用	馬偕紀念醫院(精神門診)-醫藥費	150元
22	101/8/17	醫療費用	馬偕紀念醫院(眼科)-醫藥費	150元
23	101/9/5	醫療費用	馬偕紀念醫院(胸內)-醫藥費	210元
24	101/10/3	醫療費用	馬偕紀念醫院(胸內)-醫藥費	350元
25	101/10/31	醫療費用	馬偕紀念醫院(胸內)-醫藥費	150元
26	101/11/3	醫療費用	馬偕紀念醫院(精神門診)-醫藥費	150元
27	101/11/10	醫療費用	馬偕紀念醫院(眼科)-醫藥費	150元
28	101/12/26	醫療費用	馬偕紀念醫院(胸內)-醫藥費	150元
29	101/12/29	醫療費用	馬偕紀念醫院(精神門診)-醫藥費	150元
30	102/1/9	醫療費用	馬偕紀念醫院(胸內)-醫藥費	300元
31	102/2/2	醫療費用	馬偕紀念醫院(眼科)-醫藥費	150元
32	102/3/20	醫療費用	馬偕紀念醫院(胸內)-醫藥費	150元
33	102/4/23	醫療費用	馬偕紀念醫院(精神門診)-醫藥費	150元
34	102/6/5	醫療費用	馬偕紀念醫院(胸內)-醫藥費	100元
35	102/7/10	醫療費用	馬偕紀念醫院(胸內)-醫藥費	250元
36	102/7/15	醫療費用	馬偕紀念醫院(精神夜診)-醫藥費	510元
37	102/7/20	醫療費用	馬偕紀念醫院(眼科)-醫藥費	460元
38	102/10/15	醫療費用	馬偕紀念醫院(精神門診)-醫藥費	460元
39	102/10/16	醫療費用	馬偕紀念醫院(胸內)-醫藥費	250元
40	102/11/9	醫療費用	馬偕紀念醫院(眼科)-醫藥費	460元
41	102/11/20	醫療費用	馬偕紀念醫院(胸內)-醫藥費	110元
42	103/1/2	醫療費用	馬偕紀念醫院(內科急診)-醫藥費	60元
43	103/1/2	醫療費用	馬偕紀念醫院(內科)-醫藥費	720元
44	103/1/13	住院費用	馬偕紀念醫院-(胃內)住院費用	29,859元
45	103/2/19	醫療費用	馬偕紀念醫院(胃內夜診)-醫藥費	1,530元
46	103/3/12	醫療費用	馬偕紀念醫院(胸內)-醫藥費	100元
47	103/3/18	醫療費用	馬偕紀念醫院(精神門診)-醫藥費	460元
48	103/4/21	醫療費用	馬偕紀念醫院(內科急診)-醫藥費	65元
49	103/4/27	醫療費用	馬偕紀念醫院(眼科)-醫藥費	150元
50	103/4/30	醫療費用	馬偕紀念醫院(內科急診)-醫藥費	450元
51	103/4/30	醫療費用	馬偕紀念醫院(胃內住院)-醫藥費	115元
52	103/4/30	住院費用	馬偕紀念醫院-(胃內)住院費用	20,518元
53	103/5/24	醫療費用	馬偕紀念醫院(眼科)-醫藥費	360元

(續上頁)

01

54	103/6/7	醫療費用	馬偕紀念醫院(胃內)-醫藥費	1,490元
55	103/6/10	醫療費用	馬偕紀念醫院(精神門診)-醫藥費	360元
56	103/6/18	醫療費用	馬偕紀念醫院(胸內)-醫藥費	65元
57	103/8/20	醫療費用	馬偕紀念醫院(皮膚門診)-醫藥費	420元
58	103/8/20	醫療費用	馬偕紀念醫院(皮膚門診)-醫藥費	500元
59	103/8/27	醫療費用	馬偕紀念醫院(皮膚門診)-醫藥費	512元
60	103/8/27	醫療費用	馬偕紀念醫院(皮膚門診)-醫藥費	500元
61	103/9/2	醫療費用	馬偕紀念醫院(皮膚門診)-醫藥費	492元
62	103/9/2	醫療費用	馬偕紀念醫院(皮膚門診)-醫藥費	360元
63	103/9/2	醫療費用	馬偕紀念醫院(皮膚門診)-醫藥費	500元
64	103/9/9	醫療費用	馬偕紀念醫院(皮膚門診)-醫藥費	515元
65	103/9/9	醫療費用	馬偕紀念醫院(皮膚門診)-醫藥費	500元
66	103/9/10	醫療費用	馬偕紀念醫院(胸內)-醫藥費	65元
67	103/9/16	醫療費用	馬偕紀念醫院(皮膚門診)-醫藥費	400元
68	103/9/23	醫療費用	馬偕紀念醫院(皮膚門診)-醫藥費	380元
69	103/9/23	醫療費用	馬偕紀念醫院(皮膚門診)-醫藥費	500元
70	103/9/30	醫療費用	馬偕紀念醫院(皮膚門診)-醫藥費	469元
71	103/9/30	醫療費用	馬偕紀念醫院(皮膚門診)-醫藥費	460元
72	103/10/9	醫療費用	馬偕紀念醫院(皮膚門診)-醫藥費	558元
73	103/10/9	醫療費用	馬偕紀念醫院(皮膚門診)-醫藥費	460元
74	103/10/16	醫療費用	馬偕紀念醫院(皮膚門診)-醫藥費	538元
75	103/10/23	醫療費用	馬偕紀念醫院(皮膚門診)-醫藥費	518元
76	103/11/25	醫療費用	馬偕紀念醫院(精神門診)-醫藥費	360元
77	103/11/27	醫療費用	馬偕紀念醫院(神內夜診)-醫藥費	420元
78	103/12/11	醫療費用	馬偕紀念醫院(神內夜診)-醫藥費	520元
79	104/1/31	醫療費用	馬偕紀念醫院(眼科)-醫藥費	360元
80	104/12/26	醫療費用	馬偕紀念醫院(精神門診)-醫藥費	360元
81	104/12/26	醫療費用	馬偕紀念醫院(眼科)-醫藥費	360元
82	105/1/27	醫療費用	馬偕紀念醫院(胸內)-醫藥費	54元
五、秀傳醫院：1,763,030元				
1	106/4/28	看護費用	秀傳醫院-看護費用	3,000元
2	106/4/28	掛號費	秀傳醫院-掛號費	200元
3	106/5/31	看護費用	秀傳醫院-看護費用	30,000元
4	106/5/31	按摩費	秀傳醫院-按摩費(106/5)	2,480元
5	106/6/30	看護費用	秀傳醫院-看護費用	30,000元
6	106/6/30	按摩費	秀傳醫院-按摩費(106/6)	2,400元
7	106/6/30	自費	秀傳醫院-自費(106/5)	188元
8	106/7/31	看護費用	秀傳醫院-看護費用	30,000元
9	106/7/31	按摩費	秀傳醫院-按摩費(106/7)	2,480元
10	106/7/31	自費	秀傳醫院-自費(106/6)	170元
11	106/8/31	看護費用	秀傳醫院-看護費用	30,000元
12	106/8/31	按摩費	秀傳醫院-按摩費(106/8)	2,160元
13	106/9/30	看護費用	秀傳醫院-看護費用	30,000元
14	106/9/30	按摩費	秀傳醫院-按摩費(106/9)	2,400元
15	106/9/30	自費	秀傳醫院-自費(106/8)	298元
16	106/10/31	看護費用	秀傳醫院-看護費用	30,000元

(續上頁)

01

17	106/10/31	按摩費	秀傳醫院-按摩費(106/10)	1,920元
18	106/11/30	看護費用	秀傳醫院-看護費用	30,000元
19	106/11/30	按摩費	秀傳醫院-按摩費(106/11)	2,400元
20	106/11/30	自費	秀傳醫院-自費(106/10)	174元
21	106/12/31	看護費用	秀傳醫院-看護費用	30,000元
22	106/12/31	按摩費	秀傳醫院-按摩費(106/12)	2,480元
23	106/12/31	自費	秀傳醫院-自費(106/9-11)	370元
24	107/1/31	看護費用	秀傳醫院-看護費用	30,000元
25	107/1/31	按摩費	秀傳醫院-按摩費(107/1)	2,480元
26	107/1/31	自費	秀傳醫院-自費(106/12)	124元
27	107/2/28	看護費用	秀傳醫院-看護費用	30,000元
28	107/2/28	按摩費	秀傳醫院-按摩費(107/2)	1,840元
29	107/2/28	自費	秀傳醫院-自費(107/1)	174元
30	107/3/31	看護費用	秀傳醫院-看護費用	30,000元
31	107/3/31	按摩費	秀傳醫院-按摩費(107/3)	2,480元
32	107/3/31	自費	秀傳醫院-自費(107/2)	162元
33	107/4/30	看護費用	秀傳醫院-看護費用	30,000元
34	107/4/30	按摩費	秀傳醫院-按摩費(107/4)	2,400元
35	107/4/30	自費	秀傳醫院-自費(107/3)	124元
36	107/5/31	看護費用	秀傳醫院-看護費用	30,000元
37	107/5/31	按摩費	秀傳醫院-按摩費(107/5)	1,760元
38	107/6/30	看護費用	秀傳醫院-看護費用	30,000元
39	107/6/30	按摩費	秀傳醫院-按摩費(107/6)	2,400元
40	107/6/30	自費	秀傳醫院-自費(107/4-5)	344元
41	107/7/31	看護費用	秀傳醫院-看護費用	30,000元
42	107/7/31	按摩費	秀傳醫院-按摩費(107/7)	2,400元
43	107/7/31	自費	秀傳醫院-自費(107/6)	120元
44	107/8/31	看護費用	秀傳醫院-看護費用	30,000元
45	107/8/31	按摩費	秀傳醫院-按摩費(107/8)	2,480元
46	107/8/31	自費	秀傳醫院-自費(107/7)	174元
47	107/9/30	看護費用	秀傳醫院-看護費用	30,000元
48	107/9/30	按摩費	秀傳醫院-按摩費(107/9)	2,240元
49	107/9/30	自費	秀傳醫院-自費(107/8)	174元
50	107/10/31	看護費用	秀傳醫院-看護費用	30,000元
51	107/10/31	按摩費	秀傳醫院-按摩費(107/10)	2,480元
52	107/10/31	自費	秀傳醫院-自費(107/9)	120元
53	107/11/9	退費	秀傳醫院-退費30,466元(37,700-7,234=30,466)	-
54	107/11/30	看護費用	秀傳醫院-看護費用	30,000元
55	107/11/30	按摩費	秀傳醫院-按摩費(107/11)	2,400元
56	107/11/30	自費	秀傳醫院-自費(107/10)	124元
57	107/12/31	看護費用	秀傳醫院-看護費用	30,000元
58	107/12/31	按摩費	秀傳醫院-按摩費(107/12)	2,480元
59	107/12/31	自費	秀傳醫院-自費(107/11)	170元
60	108/1	看護費用	秀傳醫院-按摩費(108/1)	1,600元
61	108/1/31	看護費用	秀傳醫院-看護費用	30,000元
62	108/1/31	按摩費	秀傳醫院-按摩費(108/1)	800元

(續上頁)

01

63	108/1/31	自費	秀傳醫院-自費(107/12)	174元
64	108/2/28	看護費用	秀傳醫院-看護費用	30,000元
65	108/2/28	按摩費	秀傳醫院-按摩費(108/2)	2,160元
66	108/2/28	自費	秀傳醫院-自費(108/1)	244元
67	108/3/31	看護費用	秀傳醫院-看護費用	30,000元
68	108/3/31	按摩費	秀傳醫院-按摩費(108/3)	2,400元
69	108/3/31	自費	秀傳醫院-自費(108/2)	292元
70	108/4/30	看護費用	秀傳醫院-看護費用	30,000元
71	108/4/30	按摩費	秀傳醫院-按摩費(108/4)	2,400元
72	108/4/30	自費	秀傳醫院-自費(108/3)	174元
73	108/5/31	看護費用	秀傳醫院-看護費用	30,000元
74	108/5/31	按摩費	秀傳醫院-按摩費(108/5)	2,160元
75	108/5/31	自費	秀傳醫院-自費(108/4)	120元
76	108/6/30	看護費用	秀傳醫院-看護費用	30,000元
77	108/6/30	按摩費	秀傳醫院-按摩費(108/6)	2,400元
78	108/6/30	自費	秀傳醫院-自費(108/5)	324元
79	108/7/31	看護費用	秀傳醫院-看護費用	30,000元
80	108/7/31	按摩費	秀傳醫院-按摩費(108/7)	2,480元
81	108/7/31	自費	秀傳醫院-自費(108/6)	220元
82	108/8/31	看護費用	秀傳醫院-看護費用	30,000元
83	108/8/31	按摩費	秀傳醫院-按摩費(108/8)	2,480元
84	108/8/31	自費	秀傳醫院-自費(108/7)	264元
85	108/9/30	看護費用	秀傳醫院-看護費用	30,000元
86	108/9/30	按摩費	秀傳醫院-按摩費(108/9)	2,320元
87	108/9/30	自費	秀傳醫院-自費(108/8)	224元
88	108/10/31	看護費用	秀傳醫院-看護費用	30,000元
89	108/10/31	按摩費	秀傳醫院-按摩費(108/10)	2,240元
90	108/10/31	自費	秀傳醫院-自費(108/9)	120元
91	108/11/30	看護費用	秀傳醫院-看護費用	30,000元
92	108/11/30	按摩費	秀傳醫院-按摩費(108/11)	2,320元
93	108/11/30	自費	秀傳醫院-自費(108/10)	174元
94	108/12	按摩費	秀傳醫院-按摩費(108/12)	1,280元
95	108/12/31	看護費用	秀傳醫院-看護費用	30,000元
96	108/12/31	按摩費	秀傳醫院-按摩費(108/12)	320元
97	108/12/31	自費	秀傳醫院-自費(108/11)	170元
98	109/1/31	看護費用	秀傳醫院-看護費用	30,000元
99	109/1/31	按摩費	秀傳醫院-按摩費(109/1)	2,400元
100	109/1/31	自費	秀傳醫院-自費(108/12)	174元
101	109/2/28	看護費用	秀傳醫院-看護費用	30,000元
102	109/2/28	按摩費	秀傳醫院-按摩費(109/2)	2,320元
103	109/2/28	自費	秀傳醫院-自費(109/1)	174元
104	109/3/31	看護費用	秀傳醫院-看護費用	30,000元
105	109/3/31	按摩費	秀傳醫院-按摩費(109/3)	1,920元
106	109/3/31	自費	秀傳醫院-自費(109/2)	116元
107	109/4/30	看護費用	秀傳醫院-看護費用	30,000元
108	109/4/30	按摩費	秀傳醫院-按摩費(109/4)	2,400元

(續上頁)

01

109	109/4/30	自費	秀傳醫院-自費(109/3)	174元
110	109/5/31	看護費用	秀傳醫院-看護費用	30,000元
111	109/5/31	按摩費	秀傳醫院-按摩費(109/5)	2,400元
112	109/5/31	自費	秀傳醫院-自費(109/4)	174元
113	109/6/30	看護費用	秀傳醫院-看護費用	30,000元
114	109/6/30	按摩費	秀傳醫院-按摩費(109/6)	2,400元
115	109/6/30	自費	秀傳醫院-自費(109/5)	174元
116	109/7/31	看護費用	秀傳醫院-看護費用	30,000元
117	109/7/31	按摩費	秀傳醫院-按摩費(109/7)	2,480元
118	109/7/31	自費	秀傳醫院-自費(109/6)	170元
119	109/8/31	看護費用	秀傳醫院-看護費用	30,000元
120	109/8/31	按摩費	秀傳醫院-按摩費(109/8)	2,480元
121	109/8/31	自費	秀傳醫院-自費(109/7)	324元
122	109/9/30	看護費用	秀傳醫院-看護費用	30,000元
123	109/9/30	按摩費	秀傳醫院-按摩費(109/9)	2,400元
124	109/9/30	自費	秀傳醫院-自費(109/8)	5,024元
125	109/10/31	看護費用	秀傳醫院-看護費用	30,000元
126	109/10/31	按摩費	秀傳醫院-按摩費(109/10)	2,480元
127	109/10/31	自費	秀傳醫院-自費(109/9)	170元
128	109/11/30	看護費用	秀傳醫院-看護費用	30,000元
129	109/11/30	按摩費	秀傳醫院-按摩費(109/11)	2,400元
130	109/11/30	自費	秀傳醫院-自費(109/10)	124元
131	109/12/31	看護費用	秀傳醫院-看護費用	30,000元
132	109/12/31	按摩費	秀傳醫院-按摩費(109/12)	2,480元
133	109/12/31	自費	秀傳醫院-自費(109/11)	170元
134	110/1/31	看護費用	秀傳醫院-看護費用	30,000元
135	110/1/31	按摩費	秀傳醫院-按摩費(110/1)	2,480元
136	110/1/31	自費	秀傳醫院-自費(109/12)	170元
137	110/2/28	看護費用	秀傳醫院-看護費用	30,000元
138	110/2/28	按摩費	秀傳醫院-按摩費(110/2)	2,080元
139	110/2/28	自費	秀傳醫院-自費(110/1)	184元
140	110/3/31	看護費用	秀傳醫院-看護費用	30,000元
141	110/3/31	按摩費	秀傳醫院-按摩費(110/3)	2,480元
142	110/3/31	自費	秀傳醫院-自費(110/2)	162元
143	110/4/30	看護費用	秀傳醫院-看護費用	30,000元
144	110/4/30	按摩費	秀傳醫院-按摩費(110/4)	2,480元
145	110/4/30	自費	秀傳醫院-自費(110/3)	174元
146	110/5/31	看護費用	秀傳醫院-看護費用	30,000元
147	110/5/31	按摩費	秀傳醫院-按摩費(110/5)	2,480元
148	110/5/31	自費	秀傳醫院-自費(110/4)	170元
149	110/6/30	看護費用	秀傳醫院-看護費用	30,000元
150	110/6/30	按摩費	秀傳醫院-按摩費(110/6)	2,400元
151	110/6/30	自費	秀傳醫院-自費(110/5)	124元
152	110/7/31	看護費用	秀傳醫院-看護費用	30,000元
153	110/7/31	按摩費	秀傳醫院-按摩費(110/7)	1,760元
154	110/7/31	自費	秀傳醫院-自費(110/6)	120元

(續上頁)

01

155	110/8/31	看護費用	秀傳醫院-看護費用	30,000元
156	110/8/31	按摩費	秀傳醫院-按摩費(110/8)	2,480元
157	110/8/31	自費	秀傳醫院-自費(110/7)	224元
158	110/9/30	看護費用	秀傳醫院-看護費用	30,000元
159	110/9/30	按摩費	秀傳醫院-按摩費(110/9)	2,080元
160	110/9/30	自費	秀傳醫院-自費(110/8)	124元
161	110/10/31	看護費用	秀傳醫院-看護費用	30,000元
162	110/10/31	按摩費	秀傳醫院-按摩費(110/10)	2,480元
163	110/10/31	自費	秀傳醫院-自費(110/9)	220元
小計：				2,286,487元

02

附表二：醫療用品、耗材費用

03

編號	日期	項目	摘要	金額
1	96/10/31	醫療用品	電動病床	20,000元
2	100/6/17	醫療用品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倍護抽痰機*1(型號：VacMax i) 相關價格網頁： https://www.linecome.com.tw/ecommerce/apex-%E9%9B%83%E5%8D%9A-%E5%80%8D%E8%AD%B7%E6%8A%BD%E7%97%B0%E6%A9%9F-vacmaxi.html	6,480元
3	100/6/17	醫療用品	318氣墊床*1 相關價格網頁： https://www.habitz-medtech.com/product/%E9%B%83%E5%8D%9A%E4%BD%8E%E5%A3%93%E8%AD%A6%E7%A4%BA%E5%AE%9A%E5%A3%93pu%E9%98%B2%E8%A4%A5%E7%98%A1%E6%B0%A3%E5%A2%8A%E5%BA%8A-supra-318-plus/	11,000元
4	101/2/20	醫療用品	中單*1	160元
5	101/2/20	醫療用品	乒乓手套*2(200元/1副)	400元
6	101/2/20	醫療用品	外科引流管*1(贈)	-
7	101/2/20	醫療用品	QV0 ² (氧氣製造機)*1	33,000元
8	101/3/7	醫療用品	血氧機	7,500元
9	102/8/5	醫療用品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倍護交直流兩用抽痰機*1(型號：VacPlus)	9,500元
10	105/3/19	醫療用品	318氣墊床*1	11,000元
11	109/5/4	醫療用品	318氣墊床*1	11,000元
12	100-106 年 /4 月	醫療耗材	醫療耗材-呼吸罩使用厚片人工皮(月用)1片1,000元，計6年4個月共76,000元(計算式：1,000元×76個月=76,000元)。	76,000元
13	100-106 年 /4 月	醫療耗材	醫療耗材-看護墊、尿布、抽痰管、紗布、棉棒、鼻胃管、尿管、優碘、透氣膠布、褥瘡藥膏等，	60,8000元

(續上頁)

01

			每月8,000元，計6年4個月共608,000元(計算式： 8,000元×76個月=608,000元)。	
小計：				794,040元

02 附表三：交通費用（臺北市○○區○○街000巷0號4樓至各診所
03 醫院）
04

編號	日期	項目	摘要	金額
1	96/9/23-97/4/23	交通費用	至長庚紀念醫院14次，計程車資單趟估算115元，來回車資費用共3,220元(計算式：115元×2×14次=3,220元)	3,220元
2	96/11/16-97/5/2	交通費用	至臺北市內聯合醫院林森院區7次，計程車資單趟估算175元，來回車資費用共2,450元(計算式：175元×2×7次=2,450元)	2,450元
3	96/12/14	交通費用	至謝耳鼻喉科診所1次，計程車資單趟估算70元，來回車資費用共140元(計算式：70元×2×1次=140元)	140元
4	101/3/7-105/1/27	交通費用	至馬偕醫院臺北院區63次，計程車資單趟估算205元，來回車資費用共25,830元(計算式：205元×2×63次=25,830元)	25,830元
5	101/2/4-103/4/20	交通費用	至馬偕醫院淡水院區19次，計程車資單趟估算555元，來回車資費用共21,090元(計算式：555元×2×19次=21,090元)	21,090元
6	96/9/23-105/1/27	帶看病費用	帶看病104次，每次4小時，每小時工資250元，費用共104,000元(計算式：250元×4小時×104次=104,000元)	104,000元
7	75-96年	交通費用	至樹林辦事每年5次，車資2,000元，21年車資費用共210,000元(計算式：2,000元×每年5次×21年=210,000元)	210,000元
小計：				366,730元

05 附表四：外傭看護費用
06

編號	日期	項目	摘要	金額
1	96/10-99/4	外傭看護費用	每月25,000元，2年7個月費用共775,000元(計算式：25,000元×31個月=775,000元)。	775,000元
2	99/5-101/4	外傭看護費用	每月24,734元(含薪資19,047元、就業安定費2,000元、健保費1,147元、加班費2,540元)，2年費用共593,616元(計算式：24,734元×24個月=593,616元)。	593,616元
3	101/5-103/4	外傭看護費用	每月24,734元(含薪資19,047元、就業安定費2,000元、健保費1,147元、加班費2,540元)，2年費用共593,616元(計算式：24,734元×24個月=593,616元)。	593,616元
4	103/5-106/4	外傭看護費用	每月24,734元(含薪資19,047元、就業安定費2,000元、健保費1,147元、加班費2,540元)	890,424元

(續上頁)

01

			元)，3年費用共890,424元(計算式：24,734元×36個月=890,424元)。	
5	96/10-106/4	外傭餐費	每月10,000元，9年7個月費用共1,150,000元(計算式：10,000元×115個月=1,150,000元)。	1,150,000元
6		外傭來回機票	15,000元	15,000元
小計：				4,017,656元

02

附表五：醫療用電費用

03

編號	日期	項目	摘要	金額
1	101/1-106/4	醫療用電費用	醫療用電費用(供製氧機、抽痰機、電動床)每月5,000元，5年4個月費用共320,000元(計算式：5,000元×64個月=320,000元)。	320,000元

04

附表六：房租支出費用

05

編號	日期	項目	摘要	金額
1	96/1-106/4	房租	每月22,000元，10年4個月費用共2,728,000元(計算式：22,000元×124個月=2,728,000元)。	2,728,000元

06

附表七：水電、瓦斯、電話費用

07

編號	日期	項目	摘要	金額
1	96/1-106/4	瓦斯費、水費	瓦斯費每月250元、水費每月250元，10年4個月費用共188,000元(計算式：500元×124個月=188,000元)。	62,000元
2	96/1-106/4	一般電費	一般電費每年10,000元，10年4個月費用共103,333元(計算式：10,000元×10.3333年=103,333元)。	103,333元
3	96/1-106/4	電話費	電話費每月390元，10年4個月費用共48,360元(計算式：390元×124個月=48,360元)。	48,360元
小計：				213,693元

08

附表八：生活費用

09

編號	日期	項目	摘要	金額
1	96年	生活費用	生活費每月24,263元，1年費用共291,156元(計算式：24,263元×12個月=291,156元)。	291,156元
2	97年	生活費用	生活費每月24,357元，1年費用共292,284元(計算式：24,357元×12個月=292,284元)。	292,284元
3	98年	生活費用	生活費每月24,656元，1年費用共295,872元(計算式：24,656元×12個月=295,872元)。	295,872元
4	99年	生活費用	生活費每月25,508元，1年費用共306,096元(計算式：25,508元×12個月=306,096元)。	306,096元
5	100年	生活費用	生活費每月25,321元，1年費用共303,852元(計算式：25,321元×12個月=303,852元)。	303,852元
6	101年	生活費用	生活費每月25,279元，1年費用共303,348元(計算式：25,279元×12個月=303,348元)。	303,348元

(續上頁)

01

			式：25,279元×12個月=303,348元)。	
7	102年	生活費用	生活費每月26,672元，1年費用共320,064元(計算式：26,672元×12個月=320,064元)。	320,064元
8	103年	生活費用	生活費每月27,004元，1年費用共324,048元(計算式：27,004元×12個月=324,048元)。	324,048元
9	104年	生活費用	生活費每月27,216元，1年費用共326,592元(計算式：27,216元×12個月=326,592元)。	326,592元
10	105年	生活費用	生活費每月28,476元，1年費用共341,712元(計算式：28,476元×12個月=341,712元)。	341,712元
11	106年	生活費用	生活費每月29,245元，4個月費用共116,980元(計算式：29,245元×4個月=116,980元)。	116,980元
小計：				3,222,004元

02

附表九：房屋、地價、土地增值稅支出費用

03

編號	日期	項目	摘要	金額
1	88-110年	房屋稅	房屋稅	92,458元
2	88-110年	地價稅	地價稅	52,463元
3	88-110年	土地增值稅	土地增值稅	444,808元
小計：				589,729元

04

附表十：喪葬費用

05

編號	日期	項目	摘要	金額
1	110/11/7	喪葬費用	北海福座(00A-00000000管理費或管理費價差)	50,000元
2	110/11/7	喪葬費用	福座開發(00A-00000000補發手續費)	600元
3	110/11/8	喪葬費用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其他收入憑單(場地設施使用費2,400元、服務費-火化費3,000元)。	6,000元
4	110/11/9	喪葬費用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其他收入憑單(遺體服務費2,500元、場地設施使用費2,400元、證照費-火化許可證中文版1份50元)。	4,950元
小計：				61,550元

06

附表十一：其他代墊費用

07

編號	日期	項目	摘要	金額
1	98/9/30	印勞貸款	印勞貸款	8,295元
2	99/4/27	銀行匯款	大台北銀行101信義分行-力得人力仲介有限公司	7,100元
3	100/4/28	郵政跨行匯款	大台北銀行101信義分行-力得人力仲介有限公司	9,500元
4	100/7/22	郵政跨行匯款	大台北銀行101信義分行-力得人力仲介有限公司	22,000元
5	100/9/19	應付帳款	力得人力仲介有限公司(代辦女傭入境預收)	5,000元
6	100/9/19	應付帳款	力得人力仲介有限公司(安妮8/20-9/20)	5,000元
小計：				56,895元